

证券代码：301310

证券简称：鑫宏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97,098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301310	股票代码	鑫宏业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丁浩	卜莉丹	
电话	0510-68780898	0510-68780898	
办公地址	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	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	
电子信箱	dingh@xhycable.com	buld@xhycable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07,100,096.35	818,411,262.63	10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936,178.53	61,477,213.10	20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9,686,543.36	58,876,662.85	1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0,855,647.27	63,810,916.75	58.0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6	0.84	14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6	0.84	14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4%	11.89%	-3.8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968,916,670.52	2,308,996,475.80	71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204,198,473.86	632,873,061.55	248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70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卜晓华	境内自然人	21.63%	21,000,000.00	21,000,000.00		
孙群霞	境内自然人	21.63%	21,000,000.00	21,000,000.00		
杨宇伟	境内自然人	18.54%	18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		
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1%	5,056,400.00	5,056,400.00		
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1%	2,730,000.00	2,730,000.00		
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1%	2,441,600.00	2,441,600.0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1%	0.00	0.00		
丁浩	境内自然人	0.67%	650,000.00	650,000.00		
中信建投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 1 号战略配	其他	0.61%	594,530.00	594,530.00		

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				
宁波洄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8%	561,800.00	561,800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卜晓华为湖州欧源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孙群霞为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卜晓华、孙群霞、湖州欧源、湖州爱众为一致行动人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97098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